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染织”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富春染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86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120万股，发行价格为19.95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244.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7,639.1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604.8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30Z0118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额	实施主体
1	年产3万吨高品质筒子纱生产线建设项目	42,135.99	30,000.00	富春染织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856.52	2,604.85	富春染织
3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2,000.00	富春染织
合计		70,992.51	54,604.85	-

由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资金投入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公司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进度，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等目的，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

（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投资风险可控。

（三）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投资额度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2,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及期限内，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现金管理投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一）现金管理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通过上述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投入进度的情况。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本次事项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2021年6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审核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000.00万元（不含利息收入）的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元证券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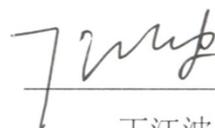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余超



丁江波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7日